

2022 年度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系公益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预算级次为六级，基本职能职责：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搞好街道清扫保洁工作，搞好环卫设施配套建设与维护，实施街道日常清洗，设施日常擦洗。公厕、垃圾站全天候保洁，依规征缴生活垃圾处理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文明劝导活动，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

二、机构设置

成立班子成员会、所务会，下设行政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书记办公室、所长办公室、财务室、精细化管理考评办公室、督查室、收费队、清扫队、清运队、清洗队、维修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垃圾场管理办公室、采购、设施设备股、保管室、工伤、票据室。

2022年共有正式职工109人（有编53人，无编10人，退休46人），长期临聘劳务派遣人员611人。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本单位（一级预算单位），没有其他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8.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8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7.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19.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8.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8.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68.92	总计	62	4,068.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8.92	4,068.08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5	6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5	6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5	6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44	247.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7.44	247.4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7.44	247.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9.12	3,718.28		0.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4.64	584.64					
2120101	行政运行	584.64	584.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5.81	3,004.97		0.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5.81	3,004.97		0.8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67	128.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67	28.6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1	3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1	3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1	38.51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8.92	687.00	3,38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5	6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5	6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5	6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44		247.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7.44		247.4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7.44		247.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9.12	584.64	3,134.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4.64	584.64				
2120101	行政运行	584.64	584.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5.81		3,005.8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5.81		3,005.8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67		128.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67		28.6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1	3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1	3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1	38.51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85	6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7.44	247.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18.27	3,589.61	128.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1	3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8.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68.08	3,939.41	12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68.08	总计	64	4,068.08	3,939.41	12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39.41	687.00	3,25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5	6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5	6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5	63.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44		247.4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7.44		247.4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7.44		247.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89.61	584.64	3,004.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4.64	584.64	
2120101	行政运行	584.64	584.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4.97		3,004.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4.97		3,00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1	3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1	3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1	3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7.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0.13	30201	办公费	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5	30202	印刷费	2.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8.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2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8	30206	电费	4.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	30211	差旅费	0.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人员经费合计		620.86	公用经费合计					6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0.00	0.00	0.00	3.50	1.12	0.00	0.00	0.00	0.00	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8.67	128.67		128.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67	128.67		128.6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67	128.67		128.6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67	28.67		28.6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3	4	5
			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我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068.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613.01 万元，增长 17.74%，主要原因因为年初调入职工 12 人，职工工资增加；城区服务面积增加，环卫运行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 406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9.41 万元，占总收入 96.82%；事业收入（非税收入）0.84 万元，占总收入 0.02%；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28.67 万元；占总收入 3.16%，其他收入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 406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 万元，占 16.88%，项目支出 3381.92 万元，占 83.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68.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795.56 万元，增长 24.31%。主要原因为：一是新增职工 12 人；二是环卫运行费用增加，新增更换环卫车辆 15 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39.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2%，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6.89万元，增长20.38%，主要是一是新增职工12人；二是环卫运行费用增加，新增更换环卫车辆15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39.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85万元，占1.62%；节能环保（类）支出247.44万元，占6.28%；城乡社区（类）支出3589.61万元，占总支出91.12%；住房保障（类）支出38.51万元，占0.98%。

按功能分类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支出63.85万元，占1.62%；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支出247.44万元，占6.28%；行政运行（2120101）支出584.64万元，占14.8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3004.97万元，占76.28%；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38.51万元，占总支出0.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91.54万元，支出决算为393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入职工 12 人，职工养老保险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年初未预算，追加的支出用于购买生活垃圾分流至汨罗、湘阴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输车。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5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入职工 12 人，职工工资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2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城区服务面积增加，新增更换环卫作业车辆 15 台，添置环卫设施设备、环卫运行费用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入职工 12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0.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66.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

上年相比减少 0.19 万元，减少 1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90 个，主要是交流学习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单位共有车辆 62 辆，全部为环卫专用作业车辆，全年费用为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12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8.6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7.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44.7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62 辆，全部是环卫专用作业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十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06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 万元，项目支出 3381.9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第五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十五、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

我单位 2022 年无重大政策变化及重点项目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

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

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同意上报
李妙霞
2023.4.26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吴芳

联系电话：15074007927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吴芳	联络电话		15074007927		
人员编制	53	实有人数		64		
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负责城区490万平方米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环卫设施配套建设与维护；负责城区街道日常清洗、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公共设施日常清洗保洁；负责城区“牛皮癣”广告清理工作；依规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文明劝导活动；负责城区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1：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任务，严控各项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任务2：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整洁，负责城区街道清扫全覆盖，清扫保洁率达100%； 任务3：负责城区垃圾收集和清运，垃圾清运率达100%； 任务4：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规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100%； 任务5：实现全年垃圾处理费征缴达700万元。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良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无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全年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任务，城区街道清扫全覆盖，清扫保洁率达100%，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达100%，收入超700万元，圆满完成各项迎检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068.92	0	3939.41	128.67	0	0.84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4068.92	0	3939.41	128.67	0	0.84
3、二级机构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068.92	687	620.86	66.14	3381.92	0	0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4068.92	687	620.86	66.14	3381.92	0	0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12	1.12	0	0	0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1	1.12	1.12	0	0	0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834.96	2834.96		0	0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2834.96	2834.96	0	0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城区街道清扫全覆盖，清扫保洁率达100%； 目标2：城区垃圾收集和清运，垃圾清运率达100%； 目标3：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规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100%； 目标4：全年非税收入700万元； 目标5：巩固三城同创成果。		1、完成城区街道清扫全覆盖，城区主干道及人行道定期清洁，保洁率达100%； 2、城区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率达100%； 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100%； 4、实现全年非税收入达735万元； 5、圆满完成各项迎检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城区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全覆盖		保洁率100%
		数量指标	城区490万平方米清扫保洁工作		清扫面积大于490万平方米
		时效指标	城区垃圾日产日清； 无害化处理		100%
		成本指标	严控各项经费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内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功能，城区环境卫生整洁面积达490万平方米以上		整洁面积大于490万平方米
经济效益		全年非税收入700万元，健全公共财政体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非税完成735万元	

		生态效益	优化城市环境，提升环境质量，无积压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报告综述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隶属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独立核算机构，属公益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员工 720 人，其中正式职工 109 人（退休 45 人、病休 1 人、在岗 63 人），临雇人员 611 人，负责全县城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餐厨垃圾处理运输和处理；城区道路、广场机械化冲洗、清扫；环卫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监测和管理；垃圾处理费收缴；指导城镇环境卫生工作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度单位总支出 406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 万元，项目支出 3381.92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核算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环卫用工和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度基本支出 687 万元，预算经费为 527.54 万元，超支 159.46 万元，超支原因为我单位年初新增职工 12 人（广电分流人员），职工工资晋升。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2 万元，年初预算 3.5 万元，上年支出 1.3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降低 14.5%。

（二）专项支出

2022 年初财政预算专项资金 2564 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 3381.92 万元。项目支出核算内容为政府购买服务环卫工人经费，支出 1657.74 万元，露天作业环卫工人 7-9 月高温补助，支出 29.05 万元，环卫车辆运行、环卫设施设备费 937.14 万元，资本性支出（含办公设备、环卫车辆购置等）529.0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与支出费 228.91 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县政府工作要求，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文明县城，以“精

细管理、精益求精”为工作要求，打造清新、优美、生态、洁净的人居环境。

1、达在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街道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无浮土、无散落沙砾；路面净、道沿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及垃圾桶周边净、绿化带及树围净。

2、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告急电话。

3、街道清洗，城区主、次干道和人行道的定期清洗，大街小巷日洒水降尘2-3次。

4、街道两旁建筑物及公共设施看不见小广告、牛皮癣。

5、汨罗江城区段10公里水域环境及两岸边坡保洁。

6、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通过成功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园林县城，县城环境更清洁、秩序更优良、县城品牌形象初步显现，基础设施和功能发挥日趋完善，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城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城区面积逐年增加，清扫面积逐年增大，一线环卫工人逐年增多，管理难度大。

二、公共环卫设施建设滞后。我县经济快速发展，城区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公共环卫设施不能充分满足需要。

改进措施：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使用更精细更科学，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平江县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环卫用工及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

项目单位：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主管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吴芳

联系电话：15074007927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7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同意上报
李妙娟
2023.4.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妙斌		联系电话	0730-6286131			
项目地址	平江县城区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564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3381.92	实际支出 (万元)	3381.92	结余(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564	县财政	3381.92	县财政	3381.92	县财政	0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一线环卫工人劳务费	1657.74		全年
环卫工人露天高温费	29.05	2022年8月17号;2022年9月29号; 2022年10月40号	
垃圾车运行及环卫设施 费	937.14		全年
资本性支出	529.08	2022年1月18号、84号、99号113 号、117号;4月17号;6月16号、 28号;7月24号、39号;9月31号、 32号、63号;10月12号;11月44 号;12月53号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费	228.91		全年
支出合计	3381.92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 城区街道清扫全覆盖, 清扫保洁率达100%; 目标2: 城区垃圾收集和清运, 垃圾清运率达100%; 目标3: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规范,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100%; 目标4: 全年非税收入700万元; 目标5: 巩固三城同创成果。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范围	490万平方米	490万平方米
			日清垃圾	日产日清	日清垃圾超过180吨
		质量指标	城区环境整洁	保洁率 90%	城区保洁率大于 90%
		时效指标	对垃圾收集和清运的及时性	年内每天完成清扫	日产日清, 清运率 100%
		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1689 万元	预算内
			运行经费成本	570 万元	实际 937.14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700 万元	实际完成 73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宜居县城, 促进创卫	城区干净整洁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 减少污染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认可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3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项目名称为平江县城城乡社区卫生环卫用工及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项目内容为负责平江县城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环卫设施配套建设与维护；城区街道日常清洗、洒水降尘；公共设施日常清洗保洁；城区“牛皮癣”广告清理；城区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全县共有清扫保洁面积超过 490 万平方米，城区主干道 41 条、次干道 58 条；背街小巷 155 条、物业小区 72 个、安置小区 65 个。日收集、清运、处理垃圾 180 余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县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56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81.92 万元，实际支出 3381.92 万元。资金使用：（一）清扫、清运等一线临聘人员费用 1657.74 万元；（二）环卫工人高温补助 29.05 万元；（三）环卫车辆运行经费及环卫设施设备费 937.14 万元；（四）资本性支出（含办公设备、环卫车辆等）529.08 万元；（五）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费 228.9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强化领导，充裕项目队伍建设。成立专门领导班子，由单位负责财经的一把手牵头，相关股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2、强化责任，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事业单位账务会计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账、专户专用管理。特别是在设备购置、车辆维修等方面，实现了政府采购、定点维修，从而确保了环卫工作的有序开展和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

3、强化管理，加强制度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制订了《账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来客接待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17 项工作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堵截了管理中的漏洞。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县政府工作要求，创建国家级卫生、园林、文明县城，以“精细化管理、精益求精”为工作要求，打造清新、优美、生态、洁净的人居环境。

1、城区清扫面积逐年扩大，2022年达49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2.08%，清扫面积全覆盖。

2、街道清扫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即：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垃圾污物、无浮土、无散落沙砾；路面净、道沿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及垃圾桶周边净、绿化带及树围净。

2、垃圾清运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告急电话。

3、街道清洗，城区主、次干道和人行道的定期清洗，大街小巷日洒水降尘2-3次。

4、街道两旁建筑物及公共设施看不见小广告、牛皮癣。

5、汨罗江城区段10公里水域环境及两岸边坡保洁。

6、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通过成功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园林县城，县城环境更清洁、秩序更优良、县城品牌形象初步显现，基础设施和功能发挥日趋完善，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城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评分，得分93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本年度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实际完成率都达到100%，本年度加大征收力度，在疫情影响下仍超收35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超过105%，在成本指标中，工资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环卫运行成本超367.14万元，超过年初预算64.41%，原因为城区面积逐年增加，环卫设施、设备也逐年增加，已有的环卫设备包括环卫车辆老化严重，维修维护费用高，而环卫运行经费预算近年来一直未增，仍然为570万，已不满足整个城区环卫运行。

改进措施：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使用更精细更科学，各项开支更规范合理。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
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
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 20
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40689151.76
1、财政拨款收入	40680767.2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8384.56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40689151.76
1、基本支出	6869984.92
2、项目支出	33819166.84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